

重庆邮电大学2010年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9_82_AE_E7_c65_647131.htm 一、学校全称：重庆邮电大学 院校代码：10617 二、校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号 三、学校批准成立时间和批准单位 学校成立于1950年，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重庆邮电学院，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重庆邮电大学。 四、层次：全日制本科、研究生 五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六、办学条件 重庆邮电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，综合办学实力显著增强的高等学校。学校现有各类在校学生近两万人，其中研究生3000余人；教职工1600余人，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140余人，具有副高级职称的350余人。学校现占地3800亩，校舍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，20000多台微机联网运行，图书馆藏纸质图书100余万册、电子图书120余万册，拥有宽敞的教室、标准的运动场、舒适的生活条件。近年来，学校先后被评为重庆市最佳文明单位、重庆市园林式单位、全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、全国绿化模范单位。 七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为原则，执行2003年教育部、卫生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》的相关规定。此外，对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还要求：听力正常，无色盲、色弱、夜盲；对报考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要求：男生身高168cm以上，女生身高158cm以上。 八、录取规则 1、按教育部要求，实行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考核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，择优录取。

2、在符合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委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在相关科目上理科专业主要参考英语和数学成绩，文科专业主要参考英语和文科综合成绩，原则上所有科目均应达到及格水平。3、有关对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处理，以及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，我校认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的相关规定。4、我校对江苏省理工类考生选测科目定为物理，对文史类考生选测科目定为历史，选测科目成绩等级组合为AB，对考生采用等级级差法进行录取（A=5分，A=3分）。5、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录取，根据各省具体情况确定录取原则，按考生的学校志愿、总分、专业志愿等进行择优录取，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和身体健康状况。6、软件工程专业，仅录取填报了该专业志愿的考生。7、在重庆市招生的英语专业，仅录取填报了该专业志愿的考生。8、艺术类考生录取原则：①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、体检合格、专业成绩及文化成绩达到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控制分数线。②我校专业测试成绩合格(未设考点省份不要求)，按照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的投档原则投档后，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录取。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考生的总分（专业考试总分 高考文化考试总分）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④动画、艺术设计专业按考生的总分 $\left[\left(\text{专业考试总分} \div \text{专业考试满分} \times 100 \right) \times 60\% \right]$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